

撤销公证书决定书

(2023)粤中香公证撤第01号

公证申请人梁佩英、阮家宏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、2023年9月26日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（被继承人阮国炜）。我处分别出具了（2023）粤中香山第15807号、15808号、1570号《公证书》。

2023年12月22日阮家帅向本处提交了复查申请书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明资料。

本处组成复查小组对上述继承公证案进行复查。经我处核实，梁佩英在办理上述继承权公证时，隐瞒法定继承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处研究决定：撤销（2023）粤中香山第15807号、15808号、1570号《公证书》，上述三份《公证书》自始无效。

当事人、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撤销公证书决定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或者知道上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中山市公证协会投诉。

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

2023年12月26日

公证处